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2008 年 1 月

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收购各方提供的资料，收购相关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

指

广钢股份向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发

行

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日股份0.0001股公

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5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

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5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

术平均值的90%，即人民币6.18元/股，该等股份作价合计293,037.80万元；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作价211,538.35万元进行支付，差额部分81,499.45万元以现金补足。

（二）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2年6月20日，广日股份名称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广州

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由广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2年6月20日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交

易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经审计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广钢股份享有或承担；

(八)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广钢股份重大资

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及时完成相应股权资产的过户、验资、

变更登记等事宜，交易各方均履行了法定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义务。

二、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都已经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签名确认。

201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

《广日股份公司章程》、《广日 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制度》、《广日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广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日股份网站信息发布制度》、《广日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日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日股份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共九项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信自披露

	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 出具日,广日集团所
--	----------------------------	------------------------

<p>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形。</p>
---	-----------

	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红的安排能够落实，		2012年7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

收购 资金 来源	广日集团用于收购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广日集团的自有资金，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也没有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是	收购已完成。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已经或正在按相关的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37 亿元，每股收益 0.5632 元。顺利实现了上市公司业绩的扭亏为盈。

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11年2月24日，广钢股份第五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关系整体变更方案》。

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广钢股份所有人员已全部由广钢控股承接，广钢

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目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忠 赵钧

杨忠

赵钧

